

中越启动联合打击非法出入境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移民管理局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安部联合打击非法出入境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在广西南宁举行。

近年来,中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深化,中国与世界各国特别是周边国家的人员、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不法分子利用边境经济社会活动趋热,人流、车流大幅增多的时机,通过中国西南边境混入混出,非法出入境违法犯罪活动面临新形势新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与越南执法部门合作,6月25日,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与越南公安部

在北京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移民管理局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开展联合打击非法出入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国移民管理机构与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开展联合打击非法出入境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在涉案信息互通、人员身份核查和非法入境人员遣返、联合执法办案等方面合作。

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移民管理机构与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打击非法出入境专项行动,是落实两国最高领导人达成共识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中越两国公安部关于联合打击非法出入境工作方案的具体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越南执法部门合作,6月25日,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与越南公安部

专业化法律监督 恢复性司法实践 社会化综合治理 西藏探索建立生态检察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青藏高原被誉为“世界屋脊”“亚洲水塔”“地球第三极”,是全球气候变化的关键区、敏感区,也是世界山地冰川最发育的地区和亚洲多条重要江河的源头区。

“西藏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生态战略地位极为重要。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筑牢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事关中华民族的生存和长远发展,事关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大计,事关各族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旭东表示。

近年来,西藏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综合运用打击、监督、保护、预防、服务等措施,探索建立了“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为一体的生态检察新模式。

同时,西藏检察机关延伸检察监督触角,以“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两法衔接”机制为抓手,开展专项监督,深挖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为守护好西藏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作出了积极贡献。

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西藏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

110件255人,依法批准逮捕84件188人;受理审查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215件554人,依法提起公诉167件399人,不起诉28件106人。

全力保护生态环境

青藏高原原生态脆弱敏感,一旦破坏,修复的难度非常大,需要特别予以保护。青藏高原野生鱼类是高原生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物种,对维持生物多样性具有极端重要作用。受环境影响,物种普遍生长速度缓慢,一旦受到破坏,种群数量短期内难以恢复,尤其是在禁渔区、禁渔期和繁殖期非法捕捞更是如此。而鱼类同时也是水禽等生物的重要食物来源,其数量的减少会产生蝴蝶效应,进而威胁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西藏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紧盯生态保护关键环节,严厉打击破坏水生态环境犯罪,积极保护区区域水生态环境,同时对违法行为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推进高原生态环境中野生鱼类资源可持续发展。

2021年5月,丁某等4人在禁渔期、禁渔区用网鱼的方式在拉萨市当雄县捕捞野生鱼1498条,共计717.81千克。经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鉴定,涉案鱼类为纳木错裸鲤,经估价认定非法捕捞的纳木错裸鲤市场价格达两万余元。12月7日,丁某等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经法院调解,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方面,丁某等4人积极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缴纳生态修复金32301.45元,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

西藏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介入引导取证,全面查明案件事实,构建完整证据体系,依法从严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在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全力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促使当事人认罪认罚,积极赔偿。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西藏检察机关通过提起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资源破坏者刑事责任,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提升人民群众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保护意识,实现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的有效司法保护。

2019年9月17日,巴某在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镇某村砍伐密叶红豆杉树两株,驾车逃离时被公安民警抓获。

吉隆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巴某涉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向吉隆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吉隆县人民法院以巴某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被告人巴某承担补种密叶红豆杉20株幼苗费和管护费共计40800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吉隆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的办理有力打击了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

营造了维护良好生态的社会氛围,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保护一片森林,维护一方生态”的良好效果,为守护绿水青山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积极发挥检察职能

陈某同山南市扎囊县阿扎乡章达村白鸡山承租方杜某等3人协商后签订《采石厂合作协议》,按协议内容,陈某一边办理采矿许可证,一边开采矿山。2018年5月,扎囊县政府准备关停该采石场时发现陈某存在越界开采的情况,经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调查,越界开采的面积为1318平方米,后经第三方司法鉴定所对其价值进行评估鉴定,矿产品价值共计人民币1100余万元。

2021年,扎囊县人民检察院对陈某以非法采矿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向扎囊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扎囊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其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非法采矿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和国家矿产资源损失,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办案过程中,西藏检察机关积极协调第三方环评机构,做好对盗挖矿点的核和修复资金测算,为后续民事公益诉讼打好基础。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书等多种方式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发挥检察关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江靖凯 陈晓欣

北京三中院发布《数字经济案例精选与实务指引》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在近日闭幕的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博锐开放政策研究院共同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发布《数字经济案例精选与实务指引》。该指引以案例为载体解读了数字经济审判实务热点问题,重点突出与数字经济相关的争议焦点、审判难点,为数字经济相关主体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提供了示范指引。

据了解,北京三中院辖区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贸试验

区建设的主要承载区。此次推出的《数字经济案例精选与实务指引》,对北京三中院审理的数字经济典型案例进行了全面梳理,以九个章节归纳研究了数字经济发展建设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同时,北京三中院与北京博锐开放政策研究院签订的合作共建协议也约定,双方将通过合作研究课题、发布典型案例、举办法治论坛、开展法治宣传等形式推动数字经济法治建设,更好地为“两区”建设、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海口秀英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文明执法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专项检察监督工作中,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发现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存在一些执法不规范问题,联合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秀英区人民法院和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召开座谈会,督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为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秀英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把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认真履行“一手托两家”的双重职责,多举措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聚焦相关领域执法突出问题,把“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察监督工作”抓好抓出成效。

“我们及时向秀英区委政法委报告,获取工作支持,组建专项监督办案团队,明确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聚焦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活动的各项任务落地落细。”秀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钱晶说,该院由副检察长带头开展专项工作,带动干警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责,提升办案质效。

针对办理的涉嫌危险驾驶罪刑事案件挖

掘执法监督线索尚无突破的困境,秀英区检察院及时转变监督路径,通过向辖区法院调取2019年至2022年期间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的非诉执行案件信息台账491件,调取电子卷宗并审查133件,共发现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过程中存在超期申请强制执行、办案期限不规范等问题线索共18条,有效化解线索难题。

同时,坚持双赢双赢理念,加强与人民法院、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部门等机关的沟通联系,从检察监督的角度在法院和行政机关之间架起沟通桥梁,做到建议发前、发出时、发出后的及时沟通,形成工作共识,实现推进非诉执行工作的同时,促进行政机关执法规范文明,确保监督质效。

据介绍,秀英区检察院注重分享拓展案源方式方法,及时向上级院移送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并分享工作成效,提高办案效率,助力片区办理一批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影响一方”的理念,对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分析梳理,归纳总结,发掘共性特点,对普遍性的问题通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在制度、机制、办案程序等方面规范执法,改进工作,统一执法司法理念。



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部分地区突降暴雨,导致河水暴涨,部分房屋被淹,部分群众被困。危急关头,科左中旗公安局民辅警坚守抗洪一线,积极做好隐患排查、交通疏导等工作。图为民警抢险现场。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张伟 摄

堵行业“漏洞” 开监管“良方”

新疆法院5年发出近3000份司法建议书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封倩倩

7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一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后,发现案涉物业公司在内部管理、人员服务、收费公示和合同签订等方面存在问题,于是在案件审结后向新疆某物业服务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书。

次日,该物业公司就给乌鲁木齐市沙区法院复函,称已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并针对问题附上具体整改方案。

“针对一类案件向案涉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对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建设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卫东说。

近年来,新疆法院立足实际推进司法建议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数据显示,5年来,新疆法院累计发出司法建议书近3000份,建议对象涉及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个人团体等。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袁明东说:“只有厘清路子,才能开对‘方子’。在发出每一份司法建议书之前,法院都会对有关问题开展深入调研,主动与相关单位和企业合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真正做到通过司法建议促进相关单位加强管理、填补漏洞、改进工作、监督依法正确履职的目的。”

5年来,新疆法院为党委、政府决策提

供参考的司法建议书有近500份,推动完善制度机制的司法建议书800余份,堵塞行业漏洞的司法建议书500余份。

2022年7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时,发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及实际使用人并未按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用途进行耕种或管理,这类诉讼暴露了土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也为法院处理此类纠纷带来困难。

针对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方面的问题,该院对一年多来办理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展开调研,梳理出3个共性问题,向巴州自然资源局发出司法建议书,从加大普法力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主动化解涉土地纠纷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一个月后,巴州自然资源局复函载明,已根据司法建议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整改,并告知进度。这份司法建议书对当地预防和治理土地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起到积极作用。

“司法建议虽小,但针对的问题往往具有普遍性,能有效化解一类矛盾,甚至是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问题。”袁明东说,司法建议工作就是以“小切口”精准参与社会治理。

今年2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审理案件时发现,某保险公司在保单中另设交强险合同生效时间,违反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严重损害保险消费者和道

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发出司法建议书。该局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认真核实,对涉事公司进行了查处,并集中开展保险公司清理投诉等工作,杜绝出现交强险“断档”行为。

今年4月,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对近年来金融类纠纷案件审理情况进行分析,发现辖区的银行贷款案件中,部分贷款户进入诉讼程序后无法查找下落,导致送达难,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哈密监管分局发出司法建议书。该局及时复函,表示已对1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合同中借款人、担保人的送达地址约定及电子送达条款约定等事项进行了调研,并将采取建议引导的方式,鼓励辖区内各银行业机构向上级反映,争取自上而下统一修改借款合同。

一份份高质量的司法建议书,条条缕缕,举措分明,对症下药,为社会带来和谐安定,为市场发展注入新活力,也为基层社会治理带来法治支撑。

今年6月,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建议书规范化、制度化,自治区高级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建议书工作的通知》,对司法建议书的制作格式、流程及申报层级等12个方面作出具体要求,力争扩大司法建议书的社会效果,推动形成上下协同、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让司法建议切实发挥“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成效。

清远清新检察机关积极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

“检察官+社会力量”,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向阳而生”;“利剑打击+护蕾预防”,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数字赋能+综合履职”,“四检”融合画好未成年人“法治扣”……近年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以“四+”整体落实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立体新格局。

据了解,清新区检察院坚持贯彻落实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创建“检察官+社工+心理咨询师+社会力量”帮教模式,结合每名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拟定对应的“四叶草”正面成长试验前导计划,为涉罪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跟踪帮教方案;同时,该院创建“社会调查+精准帮教+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家庭保护体系,让缺位的爱回归,近3年来向“不称职”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49份,精准帮教1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

为织密被侵害未成年人“保护网”,清新区检察院“利剑打击+护蕾预防”双管齐下,一方面加强监督,通过把好审查起诉、裁判审查两道关口,以“零容忍”态度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另一方面,完善司法保护体系,通过深化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主动协调职能部门,畅通多元综合救助渠道,将司法救助工作的效果落到实处。近年来,该院共对14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额163万元。

清新区检察院主动拓展综合履职思路,通过“数字赋能+综合履职”形式,推动“四大检察”贯通融合,目前共开展综合履职案件5件,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此外,该院积极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建,创建“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监督模型”等多个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监管模型大数据分析研判,对区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和发出磋商函。

在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方面,清新区检察院做到“常态化+创新化”,一方面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活动,依托法治副校长职能,开展以“反性侵”“防学生欺凌”“预防网络犯罪”为专题的法治教育进校园宣讲共80多场次;录制普法课堂,引领辖区内的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线上亲子学法活动等。另一方面,创新化开展“花式普法”系列活动,连续两年创设清新区“护航杯”青少年法治知识竞赛;今年创新开展法治游园活动和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在游玩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身体验法的尊严;加强新媒体法治宣传,举办清新区首个未成年人法治直播节目《法伴成长,护航青春》,约20万名未成年人及家长受益。



近日,第33届青岛国际啤酒节开幕。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南大队民辅警对重点道路采取远端分流、交通管制、外国引导等措施,为广大市民游客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图为民警指挥疏导交通。

浙江省委原常委、杭州市委原书记周江勇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晨 7月25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浙江省委原常委、杭州市委原书记周江勇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周江勇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周江勇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21年,被告人周江勇利用担任浙江省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象山县委副书记,象山县委书记,宁波市委常委、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党委书记,舟山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舟山市委书记,浙江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

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承揽、土地获取、案件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1.82亿余元。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江勇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周江勇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从严惩处。鉴于周江勇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